域外

暴走非斯

□ 陈 颐

任何一个人都无法从外表看到内部真实的情况

如果你看过经典影片《北非谍影》，一想起摩洛哥，首先想到的城市肯定是卡萨布兰卡。但如果你问摩洛哥人，最值得推荐的旅游城市，他们会不假思索地告诉你，去非斯，那里有全球最大的步行区。在米其林旅游指南中，一段描写令人无法拒绝非斯的诱惑：“如果你只能选择一座摩洛哥城市去看看，那你就去非斯吧。”

今年6月1日，摩洛哥国王穆罕穆德六世宣布对华免签政策，去摩洛哥旅游不用办理签证了。于是，这个金秋，我一脚踏进非斯古城。

在迷宫一样的非斯老城游走，聘请一位当地导游是必须的，否则任何游客都会迷失在千年历史的9000多条街巷中。摩洛哥专业导游的着装是很讲究的：一定是西装革履，佩戴领带，脚穿皮鞋。摩洛哥旅游局为我们聘请的导游是非斯旅游学院的退休教授Hababi，这个名字的中文意思是“亲爱的”。

传说，穆莱·伊德里斯二世在公元9世纪前后，为了建立一个新的穆斯林王国，来到了这片水草丰盛的谷地。在为新国都挖掘地基时人们出土了一把金斧头。在阿拉伯语中“斧头”被称为非斯，古城便因此得名。

非斯是当今世界上规模最大的、持续有人生活的中世纪城市。1000多年间，非斯是摩洛哥的宗教、文化、商业和政治生活中心。20万居民分布在187个区，每个区内都有自己的清真寺、古兰经学校、面包房、汲水池和公共浴室。

外来人的好奇是永无止境的，导游便以历史、文化和手工业传承为主题，专门为我们制定了行走路线。走进非斯老城，这里带给我的惊异总出现在一个转弯不经意间。与中国佛寺道观常设在清静地方不同，古老的清真寺就隐藏在狭窄的老街边，烤饼的炊烟、油橄榄的香气，甚至不慌不忙驮着货物经过的驴子，都与墙内的诵经声相伴了千年的时光。

走入当地人的生活中是入乡随俗的最好途径。老城内的街道无法通汽车，最常用的运输工具便是毛驴。因此，我们在古城左顾右盼中，还要不时给驮着皮子和物品的毛驴和推着两轮车的运货车让路。我问导游，如何能在非斯古城千条街巷中不迷路，“我根本看不到街名和门牌号码呀。”他神秘地一笑说：“这是一个秘密。”

导游不愧是教授，做导游同时不忘诲人不倦。看着街巷两旁紧闭的门，我继续问，如何从一扇大门来猜到，里面住的人家的生活情况，比如是不是富裕人家。他用一根手指在空中晃了一晃：“这是一个很深刻的好问题。任何一个人都无法从外表看到内部真实的情况。这和看人是同样的道理。”

当我们对古街熙熙攘攘的场景再也找不到新鲜感时，导游把我们带到了鞣革工厂。非斯的传统皮革制品在北非享有盛誉，每一道制作工序至今依旧严格地按照传统工艺进行。我们走进一处小巷，一阵阵扑鼻的臭味弥漫在空气中。这里是非斯古城最知名的皮货市场，展示大厅里悬挂着密密麻麻又秩序井然的鞋子和背包，一排排地从天花板铺陈到地面。

作坊里的小伙子听说我们来自中国，拿出一个小本子说：“我会说一些日语，原来是日本客人多。现在越来越多的中国人来非斯，我要学中文了。”皮店小伙子不慌不忙地给我们递上新鲜薄荷叶，教我们将这叶子团成一卷，塞进鼻孔里。我将薄荷叶放在鼻前，果真闻不到浓厚的臭味了。摩洛哥人将这种植物的神奇最大程度地发挥出来，不但天天饮茶需要它，原来皮革作坊里竟也离不了它。

我们跟着他进入鞣革工厂。偌大的院子里，放着数十个土砌的大缸，里面满盛着各色的天然染料。太阳下，几十个工人在劳作。据说，这是非斯从12世纪起就使用至今的，全世界第二大的鞣革制场，第一古老的在印度，不过那个已经停用。

鞣革工艺的整个制作流程从院子左边的大缸开始，一道一道向右，通过去毛，浸泡，晾晒，整个过程1个月。尽管小伙子介绍染料来自天然的花卉，比如黄色皮来自藏红花，红色来自石榴，但是那浓烈刺鼻的臭味直扑过来，即使屏住呼吸，那味道也会钻进鼻孔，我仍感到头昏恶心。据说那臭气正来自于染缸里纯天然的药剂成分，用的是鸽子粪，是为了让制成的皮革更加光洁柔顺……

想要走完古城可不是一件轻松的事情。我的双腿已经感到非常沉重，双脚似乎也一走一拐了。暴走古城的最后一站是非斯心理学医院原址，以及一些与教育有关的地方。

这时候，我疲惫的耳朵几乎听不清楚了，导游的英文在我耳边划过，但我只能记得零星片段。非斯有摩洛哥伊斯兰文明起点的美称。世界上最早的伊斯兰大学就诞生于摩洛哥。那时，来此求学的人们不仅来自阿拉伯世界，更有许多学者来自欧洲大陆。今天，尽管西式教育已经在非斯普及，但许多家庭依旧选择古兰经学校为儿童的启蒙之地，规模不一的古兰经学校便成为当地青少年接受教育的第一座学堂。

人们常说：读万卷书，行万里路。在非斯古城的暴走，听千言，走万步，是一次非常独特的人生经历。“任何一个人都无法从外表看到内部真实的情况。”亲爱的导游大师的这句话令人回味无穷。

小米情思

□ 魏永刚

味道

岁月把焖饭“熬”成了淡淡的稀粥，但在太行人们心中，每一粒小米背后都有着稠稠的情思

城里人习惯于把小米熬成淡淡的稀粥，当养生食品，我的乡亲过去则靠小米焖饭填饱肚子。生活变了，岁月把焖饭“熬”成了淡淡的稀粥，但在太行人们心中，每一粒小米背后都有着稠稠的情思！

立夏节令，山野已经醒来。如果逢一场透雨，就该忙着种谷子了。层层叠叠的梯田里，闪动着人们拉耧下种的身影。一个在前面躬身拉住，一个在后面有节奏地摇耧，谷种顺耧眼流下，从耧脚五个小孔进入松软的泥土安家。拉耧的人从地头到地脚要走得直；摇耧的人把握节奏须摇得匀。耧在前面走，后面紧跟着一个人踩地。他双手背在身后，碎步前行，远远看去像运动员竞走。谷种根浅，必须压实了才能茁壮成长。村里人讲的这些种地的道理，今天回味起来，更像是在教我们如何做人。

山里人对小米“从头到脚”都珍惜。谷子出土头道工序是间苗。间下的小苗，乡亲舍不得扔掉，而是一捆一捆收好，扛回家喂猪或者给牲口当草料。秋天收获了谷穗，留下秸秆，村里人叫秆草。秆草要捆绑起来，竖在地里风干，用铡刀粉碎，又成了牲口冬日的主食。割了秸秆留下茬根，农民也要刨起来，晾干烧草木灰作肥料。古人称赞“落红不是无情物，化作春泥更护花”，故乡的谷茬又何尝不是如此呢！

“糠菜半年粮”“吃糠腌菜”都是我们熟悉的句子。米由“糠”来，吹糠才见米。一个“糠”字凝结着多少生活的艰辛！故乡稍稍年长些的人都记得“糠窝窝”，乡亲称为糠疙瘩。因为没有粮食，当年的糠疙瘩还要分出几等。有一半玉米面一半谷糠的；有六成糠四成玉米面的，还有七成谷糠三成玉米面，母亲说，最困难的时候也吃过二两玉米面八两糠的疙瘩。糠越多，黏性越差，糠疙瘩放到锅里煮，一锅粥常常漂满碎片。

故乡人坚信“小米养人”。在太行山里，妇女坐月子主要的营养品就是小米粥，村里人叫做黄汤。半锅水烧开，用三个指头捏一撮小米放进去，熬出金黄色的米汤，间或可以看到漂浮的米粒。一碗汤喝完，沉到碗底的也就几粒米。多少个山里妈妈，就靠着这样清可照人的小米黄汤，养育了一代又一代太行儿女。

小米下锅可以做出不同花样。早晨是一锅稠米饭，滴几滴香油，洒一层葱花，香味能飘到院子里。晚上，绿豆、豇豆、红豆、黄豆，更多的是豆角籽，都是小米熬粥的好伙伴。人们把这种饭叫“菜汤”。枯树枝劈成数半，叫板柴。一根板柴塞进锅灶，不紧不慢地燃烧着，勺子倒扣锅边支起锅盖，锅里发出突突的煮沸声却溢不出来。天色渐暗，火光一点点亮起来，坐在那一闪一闪的火光前，心中还在体会那个“熬”字，米香味已在不大的厨房弥漫开来……

小米用作午餐，村里人叫焖饭。故乡的焖饭有各种“定语”。豆角掰成段，和米下锅，叫豆角焖饭，饭熟之后，绿色的豆角、红色的豆角籽，颜色各异，令人垂涎；把土豆块煮熟，再往锅里下米，做出来的是土豆焖饭，土豆沙沙的口感和着小米香气，村里人至少要吃两大碗；间或也能吃到红薯焖饭，农民吃红薯不剥皮，透着红薯皮粉色的焖饭，冒出甜甜的味道。村里人常在秋天晾晒一些萝卜条，到冬天，放一点米就做成萝卜条焖饭……山里有多少种菜蔬，大概就可在焖饭前加多少个“定语”。

人们最熟悉的是南瓜稠饭。春夏两季，南瓜是绿色的，伴着小米成饭，那叫南瓜焖饭。只有到了秋季，南瓜已经熟透，削皮之后瓤呈金黄，才可以做稠饭。削去皮，掏出丰满的南瓜子，把黄里透红的南瓜切成碎丁，倒进开水锅里，就开始慢炖。这个“炖”字把人们的期待拉得很长很长。柴禾烧了一根又一根，直炖到南瓜瓤变软，汤都有些发红了，才把小米下锅。一顿饭常常要用去一个大南瓜，所以，往往米少南瓜多。金黄的小米在满锅南瓜的缝隙间翻滚，不久就熟了。剩下的水在熟透的南瓜块和米粒之间突突冒泡，这时，要撤了火，捂上锅盖焖，柴灶的余温就把水分慢慢焖进米里。掀开锅盖，南瓜和米已经黏合得你我不分，成了名副其实的稠饭。

南瓜稠饭要放上“就吃”才算正宗。“就吃”是故乡一种简单的佐料。常规做法是，敲几个核桃，用勺子把核桃仁在火上焙烤至焦熟，捣成泥，加入咸盐和香油，再添上开水拌成糊糊状。南瓜稠饭乘在碗里，满满一堆，用勺子摁出一个圆坑，放进“就吃”。吃饭时，拿筷子抿起一块稠饭，蘸一下“就吃”，放进嘴里，南瓜的甜味已经和“就吃”香味一起入口了，那个甜丝丝的香哟！

雪中紫金山

李 响 摄

读书岩

□ 揭方晓

人文，往往会赋予自然景观或是楼阁亭榭最美的色彩

读书，需要寻找一个好去处。譬如，江西南丰的读书岩。

读书岩，盱江河畔一处再寻常不过的山岩。山岩四周林木无奇，少苍松巨柏，亦无奇花异草。岩势也不险峻，平和充实，可轻松攀越。千百年来，它伫立江边，倦了春夏之浪花，腻了秋冬之江风，习惯了四季之艄公号子，早已老僧入定般不复心生悸动。

然而，当伟大的时光纪录片迎来北宋这一华丽主角时，这块坚硬的山岩，内心突然柔软起来。因为，一位少年经常在这岩上浅浅的山洞里读书，时而埋首沉思，时而低声吟哦。他还经常去岩下那泓浅浅的池水里清洗毛笔，让灵动的山泉水去笔尖旧墨，添书中新意。

这少年，便是临川文化灿烂符号之一的曾巩。曾巩其文“古雅、平正、冲和”，为唐宋散文八大家之一，世称“南丰先生”。

读书岩，是南丰县城南门不远处的一处山岩。岩前有一块石台，宽阔平坦，石台之上建有亭阁，著名书法家舒同书写的“读书岩”金饰横匾悬挂其上。石台之阴，有一天然岩洞，低矮狭小，方圆仅五六步，竖立有曾巩坐而读书之铜像。岩下不远处，盈盈一水池，池边石碑上，刻有一代大儒朱熹题写的“墨池”两字。

曾巩曾有一句“衣帻不避尘泥点”，将他对大自然的向往描画得淋漓尽致。这种向往，不仅仅是一颗少年之心在春天懵懂的跃动，也是读书人心中那颗无拘无束的自由的种子下意识的萌发。是啊，在自然的山水之间，在恣意的笔端之下，人性之自由又怎是尘泥阻挡得了的呢？

曾巩，因读书岩而多了一段佳话，流传至今，激励万千；读书岩，因曾巩而多了一丝柔和，感动至今，启人心灵。人文，往往会赋予自然景观或是楼阁亭榭最美的色彩。试想，若非李白“飞流直下三千尺，疑是银河落九天”的瑰丽想象，庐山瀑布本也没有那般雄奇，只是一注飞来之水；若非孟子“登东山而小鲁，登泰山而小天下”的豪迈心境，东岳泰山本也没有那般崇高，只是一堆山石泥丸；若非王勃“落霞与孤鹜齐飞，秋水共长天一色”的辽阔情怀，滕王阁本也没有那般秀丽，只是江边匆匆过客……同样，若非曾巩，读书岩或许早就被人遗忘，风化在时光深处。

去读书岩读书去！

旅途 JOURNEY

初冬小院菊花开

□ 王 晓

四季

菊花，平和、中庸，与世无争，只做适合的事，只释淡淡的香

我偏爱菊花。院子里长了两池菊花。开得早的一池，俗称“万点黄”，沾点野气，花玲珑而金黄，成百上千朵铺展开，很有气势，初冬的小院欢快而芬芳。

另一池里只是两小盆波斯菊，一紫一黄。去年，我是在路边把它们请进家的。好像那天心情很好，下班的路上，看见许多卖菊花的摊点，想买的念头车轮一样滚动不歇。直至桥下那一片姹紫嫣红前，我才停下。各色菊花肥硕而明丽，惹人喜爱。花匠我是认得的，就住附近，是个懂花也懂生意的老人。他育的菊花颇像他慈祥的笑脸，平和、中庸，与世无争，只做适合的事，只释淡淡的香。

盆里的菊花，每盆一株，每株两杈，枝头缀着绽放的、含羞的、打苞的各一朵。每盆都有卖相，看着的确舒心。挑了一盆金黄的，一盆紫红的，安在书房里。对它们我疏于照料，只记得把喝剩的茶叶敷在它们的根部，除此无他。

冬深了，冬残了。它们也完成使命似的枯萎了。先生说：“把那旮旯收拾出来，我要放我的凤尾竹了。”那一瞬间，我有些伤感，就像一位好朋友要远行，由不可知的朋友来代替一样，有些惶惶不安。我把两只陶盆从书房拿到阳光下，惊喜地发现它们根部微微泛出绿意，扔到河坎的举措最终改成放到院中花池的角落。

春来了，它们从根部长出了小小的叶子；夏来了，它们的枝返青还魂了；秋来了，它们做起了羞答答的梦——一粒粒黄豆大小的花蕾包得严严实实，似在静静等待什么，不轻易透露心思。

菊花要开，我喜悦。细细的，长长的花瓣从枝头垂下，如高山流水，快到盆沿时，瓣尖向上微微翘起，似卷起朵朵浪花，仔细听，有潺潺的流水声。两三朵，七八朵，十几朵，越开越盛。先开的不谢，后开的不怯，挨挨挤挤都是一张张粉粉的笑脸。

因陶盆透气，底部有孔，菊花便与地气相接；又长在日月雨露下，枝条就比刚到我们家时肆意粗壮，叶葱郁繁茂，花虽比温房里培植的消瘦，数量却是去年的几十倍。因为花多枝重，陶盆里的一抔土几乎就要被一边倒的花枝拽出来了，可它照样支撑着这场轰轰烈烈，生命真是奇迹。

初冬的阳光很清，洒在落满叶子的路上，还有只剩枝丫的水杉身上，如水的凉意漫到站在楼上的我。不远处的荷塘，荷杆水墨画般立着，春秋风光不再了。与楼上景致比，我还是喜欢小院里的冬日，喜欢菊花“宁可枝头抱香死，何曾吹落北风中”的勇气。花香浮动，或是拿本书，或是听听音乐，或是打些井水洗洗衣裳，阳光不似隔着玻璃般的冷漠，有丝丝暖意渗进体里，周遭蓬松如鸟羽，时光飞起来了。

初 雪

□ 秦延安

每一场风雪的背后，都有一个美好的日子在等着我们

阴沉好久的天，终于在节气的号令中，拉开闸门，让憋闷许久的雪，乘着寒风的马车，飞冲而下。那急驰而来的雪，前赴后继如天兵天将，气势汹汹，很快就将原本荒凉萧瑟的大地粉彻一新，就连原本昏暗的天也被映白了，真是一白遮百丑。

城市里的初雪，总难落得清静。特别是好多年都没有遇到过这样的鹅毛大雪。不管是大人还是小孩子，都被这场初雪点燃了热情。朋友圈里喧闹得如开火锅，各地的雪景在疯狂拍客的手下，接踵而至，不断翻新。故宫的雪总是红黄不减，在皑皑白雪的映衬下，帝都的雍容与华贵、庄重与悠远更加淋漓尽致；未央宫的雪和这座城一样厚重，在飞雪中，你似乎可以看到长安城里“窗外正风雪，拥炉开酒缸”的喧嚣，也可以聆听到“柴门闻犬吠，风雪夜归人”的诗意。而姑苏城的雪就像一幅水墨画，白墙、黛瓦、灰檐、翘角，都在白雪的银装素裹中，入画成景，满是静谧与安详，温婉和宁静……一场初雪，将天南海北的人拉近了距离；一张照片，让人读懂了一座城，还有尽掩在皑皑白雪下的那些过往。

最不安分的就数孩子们，即使雪再大，他们仍能玩得兴高采烈。几个放学晚归的学生，互相打着雪仗。拳头大的雪团，砸到身上，飞到头上，随着砰的一声，四散开去，只留下一个个雪印，打闹的欢笑冲掉了中弹的疼痛，青春的激扬让沉闷的雪地也有了生气。几个更小的孩子，逃过家长的监管，跑出门外，就为听脚下咯吱咯吱不断的雪声。落在车身上、台阶前的雪，都被他们一把把抓起，揉成一个个雪疙瘩，毫不顾忌寒冷。这样的场景，让每一个路过的大人，都不忍打扰，因为在他们的记忆中，也有一场曾经年少的初雪。

在飞雪的催促声中，路上的行人越来越少，就连平日拥挤不堪的街道也变得车辆稀疏起来，没了浮躁，城市里便多了份清静。街灯次第亮了起来，在昏黄的灯光中，那一片片飞雪犹如翩翩起舞的蝴蝶，温文尔雅，曼妙多姿。偶尔有几个晚归的行人，也是全副武装，包裹的只剩下一双眼睛。沿街的店铺都紧闭门窗，将风雪拒之门外。这个时间，也只有饭店咖啡馆最聚人气。透过那隐晦的灯光，你可以看到一个个模糊的身影。他们或是朋友相聚，在觥筹交错中把酒述衷肠；或是情侣约会，低头耳语交谈甚欢；或是一家人，享受着家和万事兴的幸福美满。虽然室外风雪飘摇，但室内却暖意融融。寒夜飞雪，让相聚、相交、相谈更有风味和情调。

雪继续在黑夜中飞扬着，那嗖嗖不断的声音让人想起阳春白雪，想到五谷丰登，想象围炉前的温暖，还有家的味道。原来，每一场风雪的背后，都有一个美好的日子在等着我们。